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5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6号）。同日，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委托本公司代为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,411,440股、7,261,796股、1,197,000股、249,374股，合计24,119,610股无偿划转至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权益变动”）。

2017年6月1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原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

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、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；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,119,610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9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